

《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

- (a) 將關乎轉讓定價的規則，編纂為成文法則，藉此規定就稅務事宜而言，相聯人士之間(或同一企業在不同地區的部分之間)訂定的條款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須按獨立交易的基礎計算；
- (b) 就預先定價安排機制，訂定條文，在該機制下，可在進行交易前，議定如何應用上述規則；
- (c) 就關乎交易的文件訂立規定；
- (d) 致使在寬免雙重課稅安排下，與其他管轄區訂立的雙方協議，具有效力；
- (e) 增強關於雙重課稅寬免的現行條文；
- (f) 調整申請事先裁定的費用；
- (g) 對關乎利得稅寬減的規定，作出修訂，以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公布的國際標準；及
- (h) 為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第一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1、2、7、11、12、15、
18至31、35及36條

表決：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二項辯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 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3至6、8、9、10、13、
14、16、17、32、33、34條
及新訂的第14A條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和新條文(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研究並同意該等修正案)。

辯論主題：就若干事宜作出修訂

第3至6、8及9條

- 修訂第3條的擬議第8(1A)(c)、第4條的擬議第16(1)(c)、第5條的擬議第48A條、第8條的擬議第50AA條及第9條的擬議第50AAC條，以及分別在第3及4條加入擬議第8(1C)及16(2J)條，有關修訂均涉及“有安排地區”^{*}一詞的涵蓋範圍及稅收抵免事宜。

^{*} “有安排地區”指在香港以外的、已與香港訂立雙重課稅安排的地區。

第9條

- 修訂第9條的擬議第50AAF、50AAJ、50AAK(10)及50AAM(10)條，並在擬議第8AA部標題下加入附註，有關修訂均涉及獨立交易條款^{*}寬免。

^{*} 獨立交易條款須按照《經合組織規則》釐定，未必是單一條款(例如價格的準確數字)，而可能是一系列各自均屬獨立交易條款的條款。

第9、10、14、16、17、32、33、34條及新訂的第14A條

- 對上述條文中的擬議條文作技術性、行文或相應修訂，包括：
 - (a) 因應《稅務條例》第15(1)(b)及(ba)條下涵蓋知識產權或權利的範圍，對第14條的擬議第15F(5)條有關“知識產權”的定義作出相應修訂；
 - (b) 因應經合組織的建議，對有關國別報告制度及優惠稅務措施的規定作出修訂；及
 - (c) 重編條文或附表號碼、更正中文文本的排印錯誤、刪除不適用條文，以及修訂定義、條文標題或標點符號等。

第9、14及34條

- 修訂第9條的擬議第8AA部標題下的附註、第14條的擬議第15F(5)條，以及第34條的擬議附表44，有關修訂均涉及**知識產權收入的課稅，以及將非香港居民人士的收入或虧損歸因於有關人士的獨立企業原則的適用**。

第10條

- 修訂第10條的擬議附表17H，內容涉及**預先定價安排申請所徵收的服務費**。

第13條

- 修訂第13條的擬議第15BA條，內容涉及**營業存貨的估價**。

第16及17條

- 修訂第16條的擬議第58C條及第17條的擬議附表17I，有關修訂均涉及**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期限及豁免**。

表決次序 ：	先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不包括新訂條文)，然後表決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及
	二讀並增補新訂條文。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18年6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49/17-18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8年7月3日